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229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涪江沿岸（金福岛段）岸线修复（一期）灾后修复工程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潼南区涪江沿岸（金福岛段）岸线修复（一期）灾后修复工程立项的函》（潼城投司函〔2021〕8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2020年灾后重建项目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和《潼南区贯彻<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>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涪江沿岸（金福岛段）岸线修复（一期）灾后修复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107-500152-04-01-141457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，张超。

六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受灾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，主要实施内容为：清淤；恢复河滩地绿化种植、广场铺装、石笼、给水管网、灯饰照明及步道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 700 万元，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7 月 9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9 日印发